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6/04-05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吳麗敏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234 9757
總頁數：(3)

吳女士：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本人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得益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下稱“《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現行第10(2)及13(5)條分別訂明，拍賣特殊車輛登記號碼及某些普通車輛登記號碼的得益須撥入獎券基金，但條例草案並無建議訂定任何有關如何處理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得益的條文。若當局擬將這類拍賣的得益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是否應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以表明此意？請參閱《電訊條例》(第106章)的類似條文(第32I(8)條)。

草案第10條 —— 《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新訂第12A條

若新訂第12A(1)條所指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擬作為一般公告，而非須經立法會審議的法律公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條中明文訂明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草案第10條 —— 新訂第12F條

若某擬使用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帶有或相當可能帶有誹謗性，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會否拒絕有關申請？是否應訂定條文以涵蓋此點？

草案第10條 —— 新訂第12G條

是否有任何理由把署長的覆核權力的適用範圍只限於他接受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申請？相同的權力是否應對署長拒絕的申請同樣適用？

草案第10條 —— 新訂第12I、12K及12O條

- (a) 若署長根據新訂第12I(6)、12K(5)及12O(6)條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無需通知有關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持有人而取消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分配，該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持有人將如何得知該項分配已被取消？有關的分配證明書於何時不再有效？該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持有人須否將分配證明書交還署長；若然，須於何時交還？請考慮是否需要在擬議條文中訂明這些事宜。
- (b) 按新訂第12I(6)、12K(5)及12O(6)條現時的草擬方式看來，署長可隨其意願就他取消某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分配的決定，通知有關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持有人。若發生此情況，如此發出的通知會否被視為新訂第12L條所指的取消通知書？

草案第10條 —— 新訂第12L條

是否有任何理由在署長取消某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分配前不給予機會讓受影響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持有人作出申述，說明為何不應取消該項分配？

草案第10條 —— 新訂第12O條

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為因署長根據新訂第12F條決定拒絕其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而感到受屈的人提供上訴的權利？

發出通知

- (a) 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第10條增訂的多項條文均批准或要求發出通知。這些條文的例子有新訂第12D(1)、12F(3)及(4)、12G(3)、12L(2)及12Q(1)條。然而，除第12L(2)條所指的取消通知書有關於發出通知的方式有明文規定外，條例草案並無就其他通知訂定這方面的相應條文。請解釋，在欠缺這類條文的情況下，應如何發出所述的其他通知。是否應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以涵蓋此點？請參閱《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01條，該條就根據該條例第X部須送達的通知書作出規定。條例草案是否應訂有類似香港法例第374章第101條的條文？
- (b) 條例草案第41條建議在《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下稱“《豁免令》”)附表1加入條例草案第10條增訂的《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12Q(1)條。此舉的目的是表明不能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交回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通知。由於《豁免令》只加入第12Q(1)條，政府當局是否打算接受以電子方式發出條例草案第

10條增訂的其他條文所要求的通知？若然，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此點？請參閱《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類似條文(第29(1)條)。

謹請閣下於2005年5月24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政府當局的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組)高意潔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2005年5月18日

m6276